经济管理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计划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：“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，原则上由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以及学生人数进行限定。理、工、农类专业的生师比平均控制在3-5人，文、经、管类专业的生师比平均控制在8人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学生 | 教师 | 师生比 |
| 工商 | 97 | 8 | 12.13:1 |
| 国贸 | 86 | 7 | 12.29:1 |
| 会计 | 112 | 9 | 12.44:1 |
| 金融 | 100 | 11 | 9.09:1 |
| 农经 | 48 | 12 | 4.00:1 |
| 市场 | 61 | 8 | 7.63:1 |
| 物流 | 126 | 7 | 18.00:1 |
| 总计 | 630 | 64 | 9.84:1 |

通过上表分析，除农经、市场两个专业以外，其他5个专业需要分2批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。

1. 学生自愿报名，原则是以下几类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：
* 专升本学生
* 前六个学期应修学分中尚缺10学分及以上的学生
* 总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50%
1. 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，按时提交表格。
2. 提前2周进行送检。
3. 至少提前1周上网公布答辩安排，需列明以下内容：时间、地点、参加答辩学生的答辩顺序、学号、姓名、班级、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，以及其他需要同学在答辩时应注意的事项。

**经济贸易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程序名称 | 主要内容 | 第一批 | 第二批 | 单独批 | 负责人 |
| 周次 | 周次 | 周次 |
| 1 | 拟定方案 | 组织教师报题，学院对题目进行筛选、审核 | 2016(1)学期第7周 | 2016(1)学期第15周 | 2016(1)学期第10周 | 指导教师 |
| 2 | 正式启动 | 学生在充分理解课题、调研的基础上，学生选题，做好毕业论文的文献综述，与指导教师共同制订毕业论文任务书，完成开题报告 | 第8-10周 | 第16-17周 | 第11-13周 | 指导教师 |
| 2 | 实 施 | 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开始实施方案查阅资料，撰写论文大纲，调研、整理资料，完成成论文框架及部分初稿，期间要求与指导老师交流进度 | 第11-14周 | 第18周-2016(2)学期第4周 | 第14-19周 | 指导教师 |
| 3 | 中期检查 | 学院安排、教研室（学科点）组织检查，要求学生汇报论文进展情况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。学院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随机抽查。 | 第15周 | 第5周 | 2016(2)学期第1周 | 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 |
| 4 | 结题验收学术检测 | 修改补充论文，最后定稿，交指导老师。指导教师审查、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取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检测（30%），达标者进入后续评阅阶段。 | 第16周-2016(2)学期第1周 | 第6-10周 | 第2~6周 | 指导教师 |
| 6 | 评 阅 | 指导教师评阅：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认真、全面的检查，并对学生的工作能力、工作作风、态度等如实写出评语。 | 第2-3周 | 第11-12周 | 第7-9周 | 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 |
| 评阅人评阅：由答辩委员会聘请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评阅人，并对学生论文进行评阅、写出评语。 |
| 7 | 毕业答辩 | 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三周由教研室或学科点负责组成，制定具体的答辩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抽查。 | 第4周 | 第13周 | 第10周 | 指导教师教学院长答辩委员会 |
| 8 | 归 档 | 由学院把毕业论文收齐保管 | 第5周 | 第14周 | 第11周 | 教学秘书专业负责人 |
| 9 | 工作总结 | 将优秀毕业论文报送教务处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 | 学期结束前 | 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 |